代理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第7-11 招公告甄選 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缺額補滿時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貳、簡章下載:請自行至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atsu.edu.tw/ 下載。

參、甄選錄取名額:

編號	教育階段	教育科(類)	正取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1	國小	專任輔導教師	1	實缺	自錄取報到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1. 本缺第1-6招無錄取人員,自第7招開始。
-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決定**,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 低順序錄取。
- 3. 本次招聘人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 各缺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2月1日止。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本缺第1-6招無 錄取人員,自第 7招開始,資格 如右: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mark>合格教師證</mark>

<mark>書者</mark>(加註輔導專長)**或**具有<mark>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mark>,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或具有<mark>大學以上畢業</mark>者。」

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以具有<mark>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mark>,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mark>大學以上畢</mark>

業者參加甄選者,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伍、各次招考日期:

一、第7次招考日期:114年9月1日(一)

二、第8次招考日期:114年9月2日(二)

三、第9次招考日期:114年9月3日(三)

四、第10次招考日期:114年9月4日(四)

五、第11次招考日期:114年9月5日(五)

陸、各招報名、甄選時間均相 同如下:

- 一、報名時間:下午13時30分至15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甄選時間:下午15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甄選,叫號3次未到,視同棄權。
- 三、成績公告:下午17時30分前。
- 四、錄取報到:下午 1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以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柒、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 0836-22192 分機 262。

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委託書如附件3)。 玖、成績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壹拾、應繳交證件(均1份,請備正本查驗):

- 一、報名表(如本簡章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教師證(影本,如無免附)。
-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文件(影本,如無免附)。
-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如以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參加甄選者,請附相關學分及實習及格證明)。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如無免附)。
- 七、切結書(如本簡章附件2)

- 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影本,如無免附)。
- 九、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壹拾壹、甄選方式:

- 一、採試教、口試方式辦理,各10分鐘,成績各佔50%。
- 二、試教主題自訂。
- 三、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 四、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五、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 員會決定。

壹拾貳、附則

- 一、參加考試人員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或妊娠,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考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如附件4)。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將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 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若 甄選經錄取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其已聘任 者,予以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三、薪資依「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四、經錄取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 五、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 資格。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報到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 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離島地區交通因天候因素多有變數,請盡早規劃交通方式前往,俾利考試順利。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第7-11招公告甄選 報名表(附件1)

編	號	(本欄由甄遲會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	手 月	日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通訊	地址				l				
電子	郵件								
學歷		1、校名、科	系(學士)	:		是否為	最高學	歷 □是	□否
		2、校名、科系(碩士): 是否為最高學歷						歷 □是	□否
經	經歷								
			;	檢 核 項	目				
報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名資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格 請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請勾選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							
	1	報名表						□有	
繳 附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有		
文件(以	3	教師證					□有		
以 A4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有			
列 印	5	最高學歷證件(如以具有 <mark>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mark>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 具有 <mark>大學以上畢業</mark> 者參加甄選者,請附相關學分及實習及格證明)					`或 □有	□無	
影本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無
影本請簽名或蓋章)	7	切結書					□有	□無	
名或芸	8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						□有	□無
童章)	9	國外學歷文件 [□有	□無
	10	其他						□有	□無
報	考人	簽名或蓋章		審查欄化	立(請	勿填歹	1)		
	年	月日	審核結果	□通過□需補件:□未通過	-	人員章			

代理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第7-11 招公告甄選 切結書(附件2)

-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 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本人如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 青人 ·	(顩石或益草)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第7-11 招公告甄選 委託書(附件3)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委託	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
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	7有不實委託人願負3	全部責任。
此致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	E人均應驗身分證。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代理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第7-11招公告甄選 申請協助需求表(附件4)

- 1、本人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或妊娠,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
- 2、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如附件。
- 3、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附相關證明影本,視同無需求。

申請協助事項				
(請以文字說明如下,本校將盡可能提供協助):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